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中国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11、2022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对1名激励对象已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恢复，增加股票期权22,600份，实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462,142份调整为14,439,542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87,639,188份调整为87,661,788份；同时，对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2,600股）不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数量由7,349,992股调整为7,327,392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751,338股调整为94,773,938股。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增加9,040份，可行权总数由35,556,187.00份调整为35,565,227份，可行权总人数由2,544人调整为2,545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上市流通数量增加9,040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由38,401,047股调整为38,410,087股，解除限售人数由2,665人调整为2,666人。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9,040股）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和数量、注销安排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9人(含部分注销人员)，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363,851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

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和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和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3月8日